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易字第30號

上訴人 宏宜通運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三菱通運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周顯龍

訴訟代理人 趙淑英

被上訴人 張秀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與判決理由關於「三菱通運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宏宜通運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三菱通運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27日變更名稱為宏宜通運有限公司，有變更登記表為證；是以本院112年12月19日民事判決當事人欄與判決理由關於「三菱通運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有主文所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又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112年4月27日變更為周顯龍，並由被上訴人張秀娟於本院113年5月20日調查期日聲明由周顯龍承受訴訟，該聲明狀並由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趙淑英收受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、17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；附此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謝永昌

01

法 官 吳燁山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05

書記官 莊雅萍